

已電子交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吳巧薇 02-27718121#1113

受文者：如正、抄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530002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5月27日「研商本署經管之抵稅土地、非抵稅土地參與重劃分配土地及繳納差額地價領回之土地產籍作業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5月18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5300022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

裝

訂

線

研商本署經管之抵稅土地、非抵稅土地參與重劃分配土地及繳納差額地價領回之土地產籍作業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5月27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室3樓會議室

三、主席：邊副署長子樹

記錄：吳巧薇

四、出席者：（詳會議簽到單）

五、結論

- (一)本署領回之宜蘭縣羅東鎮東榮一段72、69地號2筆土地產籍登錄作業及處分價款歸解方式，採方案一。為產籍作業需要，應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土地財產來源「B9-其他移交」項下子財產來源新增「4-繳納差額地價領回之超額分配面積土地」代碼，請本署接收保管組辦理代碼新增事宜。

方案一

產籍登錄作業	處分價款歸解方式
依土地財產來源（抵稅地、非抵稅地、繳納差額地價）分別辦理產籍登錄作業，同一抵稅案併為一錄。各錄使用面積依主辦重劃單位計算之重劃後分配面積及繳納差額地價領回之超額分配面積登載。	屬抵稅地部分，扣除各項稅捐、規費、管理費用及實際支付之作業費用後，撥交稽徵機關依規定成數分解各該級政府之公庫，其餘非抵稅地部分全數解繳國庫。

採方案一之理由如下：

1. 超額分配土地係由國庫支付差額地價領回，與抵稅地之財產來源不同，其處分價款應解繳國庫，產籍宜新增

一錄，以顯示不同財產來源。

2. 產籍登錄作業單純簡便，並能明確顯示分算後之抵稅地面積，辦理處分價款歸解時，可直接扣除各項費用後撥交稽徵機關依規定成數分解各該級政府之公庫及將非抵稅地部分解繳國庫。

(二)重劃區內本署經管國有土地（含抵稅土地、非抵稅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已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得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者，是否繳納差額地價參與重劃分配土地或逕領取地價補償費，宜由各分署或辦事處個案評估最妥適處理方式。評估時，併考量有無經費可支應及領回土地後之管理成本。

六、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研商本署經管之抵稅土地、非抵稅土地參與
重劃分配土地及繳納差額地價領回之土地產
籍作業等相關事宜

時間：105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室3樓會議室

主席：邊副署長子樹 邊子樹

出席者：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科長	李淑惠、 簡杏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	股長	黃勝忠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專員 助理員	陳靜嫻 張郁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主任	陳睿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	股長	吳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	股長	郭君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科長	李軒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 分署新竹辦事處	股長	吳如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 分署苗栗辦事處	股長	鄧岳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 分署雲林辦事處	股長 技工	黃映臻 吳嘉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 分署南投辦事處	股長	林水松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 分署彰化辦事處	股長	鄭水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 分署	股長	鄭世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 分署臺南辦事處	專員	王鈞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 分署嘉義辦事處	股長	方政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 分署澎湖辦事處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 分署屏東辦事處	技工	陳啟均 周述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 處分組	科員	游淑滿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計 室	視察	涂美香 陳慶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制 室	主任	姚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 保管組	組長 科長 技工	陳建芳 侯漢林 吳巧潔